

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 安装项目

采购与安装合同

建设单位: 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陕西通达名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3.3

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300679378188

住所：淳化县润镇

乙方：陕西通达名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YKRY5R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街办陈杨寨转盘东南角华宇蓝郡双子星 A 座 3114 室

甲、乙双方就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供货清单、数量、质量等）：路灯 455 项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 9489025.00 元（大写：玖佰肆拾捌万玖仟零贰拾伍元）
-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税金、安装及其他一切费用。
- 3、在交货及安装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3-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对公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形象进度完成到总安装量的 60%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安装完成并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7%；保修期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

2、保修期：24 个月。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通达名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4053010400020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北路支行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甲方确认下方为开票具体信息：

单位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300679378188

注册地址：淳化县润镇

电话：029-32610555

开户银行：农行淳化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26460201040013580

四、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安装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要求：1年。

2、安装地点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五、运输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专业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或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产品安装现场，拆去产品包装前，由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24个月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预留合同总金额3%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2、随机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主要套件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等随机技术文件。

3、乙方应对各种器材提供售后服务标准，对安装后需更换各种硬件设备易损耗件提供优惠价格。

4、乙方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该厂家书面认可新出厂的产品。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配件。

5、乙方有责任在保修期内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5-1、乙方承诺售后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及时明确响应和进行售后服务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5-2、对重大设备故障，应在故障发生12小时之内解决，对现场无法修复的设备，应采用同类完好设备进行应急替换，替换设备发送、安装、调试到位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

5-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乙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6、由于使用不当、不慎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所承诺的保修范围内。

7、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备件供应及终身维修服务时，只收取维修的零备件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8、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器材、易损耗件等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下列技术资料乙方应在设备安装时向甲方提供：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他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同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同时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如甲方自行寻找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由此支出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保修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与乙方投标文件相符合。（标书里面有规定）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保修期满后：由乙方出具保修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书面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 安装项目

采购与安装合同



建设单位: 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陕西通达名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3.3



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300679378188

住所：淳化县润镇

乙方：陕西通达名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YK5R5R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街办陈杨寨转盘东南角华宇蓝郡双子星 A 座 3114 室

甲、乙双方就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供货清单、数量、质量等）：路灯 455 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9489025.00 元（大写：玖佰肆拾捌万玖仟零贰拾伍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税金、安装及其他一切费用。

3、在交货及安装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3-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对公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形象进度完成到总安装量的 60%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安装完成并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7%；保修期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

2、保修期：24 个月。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通达名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4053010400020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北路支行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甲方确认下方为开票具体信息：

单位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300679378188

注册地址：淳化县润镇

电话：029-32610555

开户银行：农行淳化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26460201040013580

四、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安装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要求：1年。

2、安装地点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五、运输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专业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或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产品安装现场，拆去产品包装前，由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24个月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预留合同总金额3%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2、随机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主要套件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等随机技术文件。

3、乙方应对各种器材提供售后服务标准，对安装后需更换各种硬件设备易损耗件提供优惠价格。

4、乙方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该厂家书面认可新出厂的产品。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配件。

5、乙方有责任在保修期内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5-1、乙方承诺售后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及时明确响应和进行售后服务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5-2、对重大设备故障，应在故障发生12小时之内解决，对现场无法修复的设备，应采用同类完好设备进行应急替换，替换设备发送、安装、调试到位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故障发生后24小时。

5-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乙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6、由于使用不当、不慎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所承诺的保修范围内。

7、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备件供应及终身维修服务时，只收取维修的零备件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8、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器材、易损耗件等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下列技术资料乙方应在设备安装时向甲方提供：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他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同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同时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如甲方自行寻找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由此支出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保修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与乙方投标文件相符合。（标书里面有规定）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保修期满后：由乙方出具保修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书面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出现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2846707.5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作为违约金。

4、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陕西省淳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书面形式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两份，备案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淳化县润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淳化县润镇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32610555

开户银行：农行淳化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60201040013580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转盘东南角华宇蓝郡双子星A座
3114 室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73956292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乐育北路支行

账号：2640530104000205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